

# 《河北省经济开发区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



为及时、准确、有效地组织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和区内企业的综合经济统计工作，对经开区综合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经开区综合经济发展情况，为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宏观决策、经济管理提供信息咨询和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二、调查内容

本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经开区经济发展情况，区内企业生产、服务、贸易、投资、科技、土地、开发、能源消耗等方面的综合信息。

## 三、统计范围和调查对象

本制度统计调查对象为河北省内省级及以上经开区及其管辖范围内所有法人单位、个体工商户。经开区管辖范围包括省政府批复的规划区域、市政府批复且在省商务厅备案的托管区域。

##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式。

## 五、调查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报送期别、报送时间、报送方式及其他有关事项组织实施。

## 六、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本制度的统计汇总数据由省商务厅统一对外公布。对外提供全省经开区统计汇总数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